

2023 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博士研究生调剂复试方案

一、组织形式

医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主要领导任招生工作小组组长，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本单位各专业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按照学校有关复试工作政策及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研究生复试工作。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下设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组、巡视检查组、指导咨询组和突发应急组等专项工作组。

二、招生计划

学位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	剩余招生计划
学术学位	100100	基础医学	1
	100202	儿科学	2
	100210	外科学	1
	100700	药学	1
	100202	儿科学 (海南专项)	1

三、调剂复试名单

系所码	系所	考生编号 /硕博连读	姓名	复试专业 代码	复试专业 名称	综合评分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4151	王颖	100100	基础医学	70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5458	王茜璐	100100	基础医学	67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6307	王一宏	100202	儿科学	75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1523	陈红彤	100202	儿科学	68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5846	尤亚颖	100202	儿科学	62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2329	林剑伟	100202	儿科学	68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3379	徐乐	100202	儿科学	66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1624	马英轩	100202	儿科学	62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7874	刘明璐	100202	儿科学	69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7143	金磊	100202	儿科学	61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6502	胡舜琪	100210	外科学	68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8508	陈旭东	100210	外科学	68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7685	童宇	100210	外科学	66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7996	鲍群	100210	外科学	65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2428	钱文琪	100700	药学	74
73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06520	何萱	100700	药学	68

四、复试安排

(一) 各专业学科复试时间地点

2023年儿中心博士研究生调剂复试时间地点

考生编号/硕博连读	姓名	复试专业代码	复试专业名称	专业课考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地点	
2304151	王颖	100100	基础医学	2023年5月22日13:30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2号楼524室	2023年5月23日 13:00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2号楼5楼524室	
2305458	王茜璐	100100	基础医学			
2306307	王一宏	100202	儿科学			
2301523	陈红彤	100202	儿科学			
2305846	尤亚颖	100202	儿科学			
2302329	林剑伟	100202	儿科学			
2303379	徐乐	100202	儿科学			
2301624	马英轩	100202	儿科学			
2307874	刘明璐	100202	儿科学			
2307143	金磊	100202	儿科学			
2302428	钱文琪	100700	药学			
2306520	何萱	100700	药学			
2306502	胡舜琪	100210	外科学			2023年5月24日 9:00 上海儿童医学中
2308508	陈旭东	100210	外科学			

2307685	童宇	100210	外科学		心2号楼5楼524室
2307996	鲍群	100210	外科学		

（二）学生材料验查要求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经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报考信息确认手续后方可参加复试。未经报考信息确认，或持不合格证件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1. 管理部门信息确认所需材料（复印件须递交）

- 1) 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2) 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应持所在学校的研究生证）（原件、复印件）；
-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

4) 住院医师规培合格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住规培合格证或提供9月份入学前规培出站的证明。（仅普通专业学位博士考生）。

5)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证明（附属单位相应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在培证明，须注明培训科室及起始时间）（仅“临-专”项目考生）。

6) 申请定向培养的考生，还须提交本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信。

2. 复试所需材料（复试时递交复试小组）

- 1) 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 2) 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含封面）
- 3)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5分钟的PPT汇报）
- 4) 硕士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 5)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

（三）复试内容（满分100分）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有效的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养，促进科学选才、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制定具体复试方案，精心设计和合理调整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的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1. 专业课（满分100分）

专业课考试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安排。考试科目以网上报名时选择的考试科目代码“38”开头的业务课为主，满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不得录取）。

2.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综合面试包括科研计划汇报、科研能力评价、专业素养、外语能力、综合素质等，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不得录取）。

五、调剂录取原则

复试小组将根据考生的总成绩（即：综合评分+专业课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排列名次，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硕博连读生按专业课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排序）。专业课成绩或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者（即得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复试结果在复试结束后一周内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六、招生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1-38626161 转 83196

电子邮箱：pp4966@163.com

地 址：东方路 1678 号，上海儿童医学中心，2 号楼 511 室

七、纪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21- 38626161 转 83125

电子邮箱：dongbin@scmc.com.cn

地 址：上海东方路 1678 号，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行政楼 209 室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儿科临床医学院
2023 年 5 月 19 日